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理人 黃琛晰
沈千量
王綦嫻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七年度雄簡字第六八〇八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管理局，下稱臺鐵公司)前向本院提起97年度雄簡字第6808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被告卓漢烈、劉金蓮、江簡組等3人遷讓房屋。而系爭事件判決記載前開遷讓返還之房屋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為清查上開房屋權利變動情形，確有聲請閱覽卷宗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育信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3 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林雯琪